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徐菊芬。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10 月 1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工程所在地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913301047909010721

地 址： 上城区鑫运时代金座5幢10楼

邮政编码： 310019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571-86902306

传 真： /

电子信箱： /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九堡支行

账 号： 3301040160004982891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略）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2 语言文字
 - 1.3 法律
 - 1.4 标准和规范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7 联络
 - 1.8 严禁贿赂
 - 1.9 化石、文物
 - 1.10 交通运输
 - 1.11 知识产权
 - 1.12 保密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2. 发包人
 - 2.1 许可或批准
 - 2.2 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人员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 2.6 支付合同价款
 - 2.7 组织竣工验收
 -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 3.2 项目经理
 - 3.3 承包人人员
 - 3.4 承包人现场查勘
 - 3.5 分包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 3.7 履约担保
 - 3.8 联合体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 4.2 监理人员
 - 4.3 监理人的指示
 - 4.4 商定或确定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 5.2 质量保证措施
 - 5.3 隐蔽工程检查
 - 5.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 5.5 质量争议检测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 6.2 职业健康
- 6.3 环境保护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3 开工
 - 7.4 测量放线
 - 7.5 工期延误
 - 7.6 不利物质条件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7.8 暂停施工
 - 7.9 提前竣工
- 8. 材料与设备
 - 8.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 8.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 8.6 样品
 - 8.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2 取样
 -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 9.4 现场工艺试验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 10.2 变更权
 - 10.3 变更程序
 - 10.4 变更估价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 10.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 10.7 暂估价
 - 10.8 暂列金额
 - 10.9 计日工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 11.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 12.2 预付款
 - 12.3 计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5 支付账户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 13.2 竣工验收
- 13.3 工程试车
- 13.4 提前交付单位工程的验收
- 13.5 施工期运行
- 13.6 竣工退场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 14.3 甩项竣工协议
 - 14.4 最终结清
- 15. 缺陷责任与保修
 - 15.1 工程保修的原则
 - 15.2 缺陷责任期
 - 15.3 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3 第三人造成的违约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17.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17.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 18.2 工伤保险
 - 18.3 其他保险
 - 18.4 持续保险
 - 18.5 保险凭证
 - 18.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 18.7 通知义务
- 19. 索赔
 - 19.1 承包人的索赔
 - 19.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3 发包人的索赔
 - 19.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 19.5 提出索赔的期限
- 20. 争议解决
 - 20.1 和解
 - 20.2 调解
 - 20.3 争议评审
 - 20.4 仲裁或诉讼
 - 20.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经发包人确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组织设计是用来指导施工项目全过程各项活动的技术、经济和组织的综合性文件。

投标文件中除投标函及其附录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外的其它文件。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规划红线范围内为实施本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永久占地之外红线范围外为配合施工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招标文件有另行规定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1.3.1 《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

1.3.2 《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

1.3.3 省市建设行政部门颁发的其他现行有效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文件)：

(1)《关于转发省建设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筑施工领域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杭建工发(2011)130号)；

(2)《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安全质量物联网管理应用平台建设的通知》(杭

建工发（2012）426号）；

（3）《关于开展建筑工程扬尘在线监测设施安装工作的通知》（杭建工〔2019〕103号）；

（4）《关于巩固 G20 杭州峰会成果进一步加强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的若干意见》（杭建工发〔2017〕112号）；

（5）《杭州市建设领域农民工“无欠薪”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杭建市〔2018〕161号）；

（6）《关于在全省工程建设领域改革保证金制度的通知》浙建【2020】7号；

（7）关于印发《杭州市建设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细则》和《杭州市道路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细则》的函

（8）其他：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1）按通用条款约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发承包基本情况表）；

（3）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5）通用合同条款；

（6）技术标准和要求；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其他合同文件：

①施工组织设计；

②招标文件（含招标工程量清单）及招标答疑。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至迟不得晚于第7.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肆套；如承包人额外需要提供施工图纸的，则额外增加的施工图纸的制作费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接收图纸后应出具相应书面签收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图、设计联系单等。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发包人、监理人、质监站要求提供的开工前所需的所有资料。包括本工程适用的国家现行的施工规范、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国家现行的质量验评标准及国家及地方现行施工验收及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投标人需提供与自身报价相应的安全专项施工方案，防范建筑施工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还应提供符合监理工程师要求的施工组织设计、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工程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月工程量报表、月进度报表及发包人（监理）和政府规定要求必须提供的其他文件。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开工报告一式四份，其余两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和电子资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文件后 7 天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现场保留 1 套完整图纸，供发包人代表、监理人员及其它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或发包人所在地；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工程现场；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负责实施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场地硬化、给排水以及场地清理、平整、裸土全覆盖、扬尘防护措施、夜间施工车辆进出场噪音防护措施等，以及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用地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具体道路由承包人在投标前自行踏勘确定，在施工期间的维护及相应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提供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担。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施工用水、用电接入点由发包人提供，场地内水电线路架设及用水用电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因施工场地原因临时变压器位置需迁移的，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需重新报批的，由承包人负责。由变压器下端和自来水出口接至施工现场的相关费用及场内的用电接线盒、用水接管（含水表和电表）等由承包人负责并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水准点与坐标点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负责保护，施工期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水、电总计量表损坏导致无法抄表，或由于破坏和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等，由承包人无条件承担所有费用及责任。

(2)承包人在投标前已踏勘现场，进出场通道、临时施工便道和临时变压器的位置迁移由承包人自行考虑，费用已计入报价。通道在施工期间由承包人围护，道路围护、清洁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开工前向承包人提供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资料后（5）日内对资料进行复核。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承包人对资料无异议。承包人需采取措施保护地下管网线，费用由承包人负责。如工程施工损坏地下管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资料不全的，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如发现施工场地周围可能存在资料中未反映的地下管网线的，应立即停止施工并向发包人及相关单位书面报告，待确认安全后方可施工，否则因施工损坏地下管网线的，由承包人承担责任。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 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 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

①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书面报送发包人留存；

②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③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④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⑤按第 6.1 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

设备和设施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⑥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⑦根据国家与工程所在地的相关档案管理规定及备案要求，提交完整、标准的竣工图及技术资料、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如因资料不符合城建档案馆及其他有关部门的要求，而产生的资料整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⑧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 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的竣工图、技术资料、光盘和竣工图电子文档（包括分包工程的竣工资料及政府部门验收所需的其他相关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八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完工后 60 个工作日移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按 GB/T 50328—2014、JGJ / T185-2009、杭建办发（2013）153 号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包括书面纸质文件、影像资料及档案馆要求的电子文档(光盘)等，需符合 JGJ / T185-2009 及杭州市城建档案馆资料归档要求。

(6) 其它

①需由设计资质等级和业务范围允许的承包人完成的设计文件提交时间：开工前

(7) 天完成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②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a、合同签订后（15）天内，承包人应编制施工组织计划及详细的工期、质量、安全文明保证措施方案，并报监理工程师审定。b、按月提供已完成工程量统计报表和下月工程进度计划，每月 25 日前报发包人和监理方；

③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严格按照《杭州市建筑施工工地文明施工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要求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安全文明措施执行。自费承担相应工作(如警卫)和提供相应设施(如护板、围栏等)以保护公共安全，并提供方便。

④完工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工程未正式办理交接手续前，成品保护由承包人完全负责(包括所需费用)，如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须自费予以修复，直至发包人满意为止。

⑤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承包人应采取相应保护措施，并承担费用。如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损坏的，则因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无条件修复。

⑥在实际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仔细审核施工图纸，对于下列问题，应及时向监理人、设计单位、发包人提出；如未提出，或直接按图纸中的错误、矛盾之处施工或者擅自变更，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损失。

(a) 施工图纸尺寸、标高的错误；

(b) 建筑、结构、安装等专业图纸中的互相矛盾；

(c) 节点详图与平立面图纸之间的矛盾；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徐菊芬；

身份证号：362323197710086221；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建筑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浙 233201620230859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浙 2332016202308595(00)；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浙建安 B(2017)0191359；

联系电话：0571-86902306；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杭州市上城区鑫运时代金座 5 幢 1001 室；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按国家相应法规约定，项目经理负责处理项目全部一切事务，为承包人法定代表人在该项目上的全权授权代表人。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每月出勤率不得少于（26）天，且每天不少于（8）小时在工地，项目技术负责人考勤要求参照项目经理每月到位率不少于 80%（休息日必须保证通讯畅通）。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3.3.6 承包人派驻施工现场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监理人提出，发包人同意，必须在 24 小时内调离本工程范围，承包人应立即用资格、资历、管理经验、工作能力可为发包人接受的人员代替，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a. 发包人有证据证明现场人员不胜任岗位的；

b. 不能积极配合监理人员及发包人的；

c.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的；

d. 无证上岗的(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e. 与本合同规定人员名称不符的；

f.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

3.3.7 联系单、通知等签收代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___。

3.5.2 分包的确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包括但不限于基础与主体结构工程（钢结构除外）、保温工程、防水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基础工程、钢筋工程、混凝土工程、结构防水工程、砌筑工程等主体工程及关键性工作。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①一旦发现转包或非法分包的，发包人将报请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理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____/____。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是。

(1) 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后 20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签约合同金额 1% 的履约保证金担保或履约保函。执行本条各项要求所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履约保证金内容包括：工程质量占 30%，工期占 30%，安全文明施工占 10%，管理人员到岗率占 30%。

(3) 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履约担保自提交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后 90 天内有效。在此有效期截止日后 14 天内此履约担保退还给承包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

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详见通用条款。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双方约定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部位的程序：承包人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48 小时前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参加。通知时提交包括承包人自检记录、通知明确陪同检查人员名单、隐蔽和中间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代表在记录上签字后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不合格的，承包人在限定期限内整改后重新组织验收，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施工现场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JGJ59-2011）评定达到“合格”标准。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约定：

1) 承包人应强化安全意识，抓好安全生产，杜绝事故发生，施工中若发生安全及人身事故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处理，承担一切责任包括全部费用，且发包人有权扣罚 50000 元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履约保证金。发包人、监理工程师有权对承包人的安全施工状况进行检查，发现有违反安全施工情况的，有权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须按要求进行整改。

2) 施工过程中若发生死亡事故必须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并在 24 小时内按事故等级通报上级，并做好事故处理和善后等各类事宜。否则发包人有权直接处理，所有费用在履约保证金及工程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承包人应及时补足。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须经有关部门批准。

(2) 扬尘要求：扬尘控制必须严格按杭建文领办[2015]1 号文、杭建工发[2015]206 号文、杭建监总 2019（59）号文及杭建工 2019（103）号文执行，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安装自动洗轮设备配套沉淀池，固定围挡上设置自动喷淋系统，两者应确保 100%使用，并保证施工现场及施工车辆场尘不超过控制标准。发生空气重污染预警时，停止相应施工活动并加强洒水。

(3) 发包人将不区分土方类别全部归为土方外运，承包人须充分进行现场踏勘，在报价中综合考虑，其工程量须监理及发包人现场管理人员签证。施工中产生的废土等必须随挖随运，堆放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8 小时，堆放期间必须作覆盖处理，报价中必须考虑土方短驳费用。

(4) 上述手续办理费用约定如下：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以下第 (/) 种方式约定：

(1) _____ / _____ 。

① _____ / _____ 。

② 其他：_____ / _____ 。

(2) 其他：_____ / _____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_____ / _____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_____ / _____ 。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_____ / _____ 。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照第 7.1 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

承包人进场前，需提交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图，经发包人的认可，方可进行施工现场布置。承包人进场后 10 天内需完成工地大门、政策标语、场地硬化、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等工作，并通过发包人的验收。企业形象设计图牌、安全警示图牌、临时用电、安全防护、临时宿舍等安全文明施工必须达到当地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的要求。

7.3.2 开工通知

_____ / _____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

料的期限：开工前 3 天。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① / 。

②其他： /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每延误一天，按工程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精确到个位数。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1)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

(2) 地下障碍物和污染物；

(3) 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要求；

(4) 其他：①施工时现场实际交接标高之(4米)内地下障碍物清理、外运及回填、换填等费用一次性包干，包含在投标总价内；土方开挖时的障碍物开挖、清理、外运等费用已包含在土方综合单价中，请投标人综合考虑，一次性包干，结算时不调整；②投标时按招标文件自行考虑；③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论遇到何种困难，均不得以任何理由（例如发包人未签证费用或签证价格不符合自身主张）擅自停工或变相停工（发包人要求的除外），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和经济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有权扣罚 1000 元/天工期履约保证金。其他按招标文件相关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当地气象部门或相关权威部门发布信息为准，杭州地区一般有以下情形：

(1) 日最高气温达到 40 度及以上的天气；

(2) 启动台风橙色及以上预警的天气；

(3) 启动防汛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4) 启动防冻预案一级响应的天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到货后，必须附产品合格证等。

(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必须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核的品牌、品种、规格、质量等级等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采购前均需书面报送监理及发包人审核，若采购材料的

质量、品牌等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的，必须无条件更换并承担相关费用，工期不予顺延。材料必须经监理和发包人代表验收后方能用于本工程，且必须符合施工图纸设计要求及国家有关标准。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

(3)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或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8)电梯、空调、厨房设备、机械车位等设备在质保期内由施工单位负责按要求维保，维保时间间隔根据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相关费用。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相关规范及发包人、监理人及设计有关要求，经发包人确认并封存的样品一并作为工程验收的标准。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与本工程有关的临时设施及场地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含租地、二次搬迁、临时污水并网、临时水电接驳、临时场地拆除清理等全部费用），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在结算时不予调整。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配置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试验条件，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费用。

9.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试验、检测单位资质条件约定：具备国家相关部门颁布的资质条件；

试验、检测单位选择约定：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试验、检测费用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工程有关试验、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政府有关部门明确规定须发包人另行支付除外），并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不再另行计算。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_____ / _____。

9.5 现场第三方检测

现场第三方检测的有关约定：基坑监测、桩基检测由发包人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 发包人有权以联系单形式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增加、减少甚至删除合同范围内的工程量，并按中标的固定综合单价对总价进行相应调整；发包人有权以联系单形式根据施工现场情况增加合同范围外的工程量，并按合同条款确定变更价格对总价进行相应调整。承包人不得拒绝进行施工。

(2)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原工程设计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3) 承包人有义务在每个分部分项工程实施 5 日前完成施工图纸审查，及时发现有需变更之处，并在不迟于该事项发生之日前 7 日向发包人提出设计变更建议，经发包人确认后，若确需变更，承包人应在收到设计变更联系单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交工程变更联系单，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该变更增加工程款。任何由承包人提出，且未上报变更联系单进行审批就先行施工的变更，发包人有权不支付该项工程款，同时有权要求按原方案进行施工。

(4) 发生工程变更，承包人对此工程变更的价或量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优先保证工程的进度，先行施工。所有变更后新增工程引起的计价、计量调整、报批和审核的时间过程，均不得作为影响变更任务执行的理由。在收到联系单且具备施工条件后，承包人不得拒绝施工。

(5) 承包人提出的尤其涉及费用的联系单必须依据充分，用详尽的资料（提供组价明细表及计算过程底稿等）、图纸附加图片、照片（至少张细部特征照片）予以说明，同时承包人应对联系单连续进行编号，否则发包人可予以退回或拒签。上报联系单符合要求的，发包人原则在收到上报资料后 60 个工作日内签复，未在该期限内签复的，不视为对上报联系单内容的确认，也不视为对其所涉费用的认可，且不排除应由承包人承担的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确定。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

的单价确定。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其单价的确定，按以下约定：工程量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8版)计算规则计算。组价根据《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发生当期的浙江省、杭州市(市区)造价信息正刊(浙江省、杭州市市区造价信息正刊均有的，取其中较低者；无信息价的按发包人签证确认并经审计部门最终审定的价格为准。)进行组价，其中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按投标报价时各项目所报费率中最低费率计取，按照上述方法计算后综合单价乘以优惠率得出结算单价，优惠率=中标价/招标控制价。变更价格经监理和发包人审核签证后备案，最终结算价格以政府审计部门审定的金额为准。

(4) 工程量清单错误和(或)设计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以下情况的，其单价允许调整：凡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 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及以上时，或者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 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25%以上时。工程量偏差超过上述变化幅度之外变动部分的相应单价调整方法按以下方式约定：按照 10.4.1 第(3)条约定执行(土方工程除外)。

(5) 其他：

① 工程量根据施工图及联系单，《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计算，新增单价组价依据《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号)、《2018版浙江省预算定额》联系单管理按《关于印发西湖区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办法的通知》(西政办【2016】99号)执行，未履行规定程序的联系单，不得纳入工程结算。

② 项目清单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材料变化的仅调整材料编制期信息价的差价，仅计税金。注：编制期信息价是指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在投标截止日28日历天所在月份造价信息正刊发布的当期信息价。所在月份信息价如遇工程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信息价格调整的，则该月信息价格按所发布信息价执行天数加权平均。

③ 本工程结算造价以相关审计部门审核为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_____ / _____。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_____ / _____。

10.7 暂估价_____ / _____。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_____ / _____。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 。

第3种方式：采用政策性文件进行价格调整。

政府投资工程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以下第(一)种方式约定执行：

(一) 按《关于进一步加强杭州市建设工程市场要素价格动态管理的指导意见》(杭建市发〔2018〕579号)执行《关于增值税调整后我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及有关计价调整的通知》(浙建建发【2019】92号)执行；

(二) 其他：_____。

其中：

1、风险范围及幅度的约定：

(1) 人工费的风险幅度(5%)

(2) 材料价格的风险幅度(5%)

2、材料价款动态调整结算方式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约定：

(1) 按时间进度分段结算。

(2) 按工程形象部位(目标)分段结算。

(3)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1) 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工、料、机在投标编制期或预算书编制期与合同实施期间所发生的市场价格波动。

(2) 其他：a、承包人可以或应该能预见的风险(诸如中、高考引起的停工)；

b、现行预算定额或计价规范未描述到，但又是完成分项工程必须有的工作内容，均应包括在报价内；c、材料价格的正常波动（合同约定的风险幅度范围内的涨跌）；d、施工期间非连续 8 小时停水、停电引起的费用增加；e、投标不平衡报价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以上风险费用已在投标报价时考虑，不再另行计取。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本合同 11.1 第 3 种方式的约定计算。

(2) 其他：

a、工程量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建筑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2013 版）》规定计算；b、由于工程量清单计算偏差、设计变更、施工联系单签证等发生的工程量增减，按照《杭州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实施细则》（杭建市发〔2018〕578 号）相关规定执行（招标文件或合同中另有约定的除外）；c、承包人投标时，材料设备有推荐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当所有推荐的规格型号、产品系列因停产等原因导致市场均无法采购的，须经发包人同意后选用不低于投标时技术标准和要求的品牌、规格型号、产品系列。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

3、其他价格方式： /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合同价的 70%。

预付款支付期限：在合同签订 10 天后，自承包人的关键设备和主要人员到达施工现场，并经监理工程师核实、发包人批准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 。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 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其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及省级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补充规定执行。

(2) 不实行工程量清单计价的工程项目，工程量的计算规则应按省、市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各专业工程定额的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工之日起满 2 年如无质量问题可凭有效票据申请退回。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除按通用条款执行外，竣工验收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工程竣工时承包人应按《杭州市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实施细则》办理工程竣工验收手续。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且发包人已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后（20）日内，承包人须无条件向发包人移交全部工程，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日，扣罚工程总价的 0.1%。同时，承包人移交所有工程之前，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工程款。

(3) 竣工验收不合格的，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待接管单位同意之日后 30 日内完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有关规定执行，所有试车费用承包人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包干。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双方签署验收证书之日起（30）日内且移交工程前

按通用条款第 13.6.1 的规定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合同约定或者发包人明确要求暂留现场的维保人员、机具、材料除外），由此产生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有逾期的，则按逾期移交工程处理，逾期超过（90）日的，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承包人损失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除相应的违约金及其他费用。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含送审结算电子版），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无正当理由延期或经发包人催促 14 日内仍未提供的，发包人有权根据已有资料进行结算审核，责任由承包人自负。发包人有权根据第三方审核情况提交政府财政部门进行审计，最终审计结果对承包人有效。承包人在工程结算审核、审计过程中，如涉及确需增加的结算资料，由承包人填报增补资料申请单，监理及发包人审核确认后才能进入结算。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报告、送审资料清单、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纸、工程联系单目录、工程量计算稿、政府财政部门的审计报告等全部相关资料。

同时竣工结算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1)工程结算审核及审计应按国家、省、市、区及杭州西湖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相关规定执行：

①本工程需要经由审计机关审计，最终结算价款以审计部门审计审定的结果为准。

②承包人应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编制工程造价，对于工程结算审核的基本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核减及核增追加费由承包人承担，核减追加费按核减超过送审造价 5%的幅度以外的核减额为基数计取 5%的费用，核增追加费按核增额的 5%计算费用，核增额与核减额不作抵扣，即核增减追加费 =（核减额-送审造价×5%）×5%+核增额×5%。无论是否委托第三方咨询机构进行审核，承包人均需承担相应的审核追加费，承包人应按发包人通知及时予以支付，如承包人逾期支付相应费用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工程款中直接扣除。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在完成竣工结算最终工程造价确定后并收到最终结算申请单 14 个工作日完成竣工付款申请审批，签发付款证书；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4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审计定案完成 14 个工作日内。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28 日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支付。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否。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 / 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1.5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以工程质量保修书约定为准。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24 小时。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执行，

但是因政府财政审计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除外。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按通用条款执行, 但承包人同意或因承包人原因发包人将工程发包给其他单位分包的, 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双方协商确定。

(7) 其他: /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或违法分包的: 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令分包或另择其他单位施工, 其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 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由承包人根据监理人、发包人及设计要求重新采购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由此引起的工期延误按第 (5) 条执行。

a、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 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品牌范围之内采购材料、设备, 未经发包人批准, 承包人擅自在指定范围之外采购的, 承包人除无条件更换符合要求的产品外, 需向发包人支付 50000 元/次的违约金, 且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因此延误工期的,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b、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未经验收即进场施工的, 除承包人每次需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之外, 发包人并有权要求承包人对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进行更换,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时间将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运出施工场地, 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产品, 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 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如不能按时完成上述工作, 发包人有权对材料进行自行采购, 采购所发生的材料费、运输费及其他交易费用从承包人的竣工结算款中扣除;

c、承包人采购的同一材料设备, 连续 2 次不符合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决定将该材料设备的供应变更为由发包人采购或发包人指定承包人采购的方式。相关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d、除招标文件要求外，本工程选用的材料必须达到国家质量标准及环保要求，发包人或者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查中发现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设备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免费更换及赔偿损失。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本工程质量要求的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e、施工过程中一旦发现承包人使用假冒产品或存在以次充好的现象，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处以合同总价 1%的处罚。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发包人、监理人随时检查工程质量，若发现不符合相关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及施工规范，承包人应在限期内无条件整改直到达标，同时发包人有权每次扣罚承包人承诺的质量保证履约保证金的 10%，待竣工验收时，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或无法通过竣工验收的，承包人负责返修，直至达到要求，并扣罚全部质量履约保证金，且发包人保留采取其他制约措施的权力。

(4)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9 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造成工程损失的由承包人承担，造成工期延误的按（5）执行。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造成工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按合同总价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发包人按施工进度计划检查，确定承包人不能按期完成，也无能力采取措施完成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也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管理部门进行处罚。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发包人有权将该工程指定其它单位施工，其发生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将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有关情况，由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处罚。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扣罚其它履约保证金。

(9) 承包人未能如期上报工程结算的每逾期一天扣罚 1000 元（工程结算上报及时率履约保证金为扣罚上限，在结算款中扣除，发包人原因导致结算上报延缓的除外）。

(10) 承包人施工现场所有临设每间房间仅允许设置一个插座，其余均使用 USB 接口，防止不规范用电引起消防隐患。如发现承包人私自接电、不规范用电，每次处以罚款 2000-5000 元。

(11) 承包人应在临设区域合理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点，禁止电瓶车随意在工地现场充电，引发消防隐患，涉及费用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1、承包人有下列违约情形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原因超过开工日期【10】日以上未进场施工的；

(2) 承包人原因停工超【15】日以上的；

(3) 承包人原因超过节点工期或者合同约定竣工日期【10】日以上未完工的；

(4) 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安装假冒器材和设备、以次充好或者出现严重施工质量问
题，造成严重后果的；

(5)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或者主要部分转包给第三人(包括名义上以
承包人名义施工实际上由第三人实际负责并独立核算，承包人收取挂靠费的情况)；

2、发包人依据合同约定要求解除合同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发出解
除合同的通知，通知到达承包人时合同解除。

3、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
交工作，按发包人要求将自有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并应按签约合同价
的【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发包人损失的，承包人应
当另行补足。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未在发包人要求的期限内撤离施工现场并移交全部
工程及工程资料的，每逾期一日，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0.1】%作为违
约金。逾期超过【10】日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清理现场，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
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仍应按前述要求移交全部工程资料。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
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按规定办理农民工工伤保险、意外险、建筑
工程一切险等，保险费用按照杭政办函（2007）148 号规定的公式计算，该笔费
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为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
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承包人报监理及发包人。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_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_。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___/___。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下列解决方式中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杭州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依法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其他补充事项的约定

(1)安全施工、文明施工、环境保护、临时设施费四项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审查认可后方可计列费用。承包人应确保工程安全进行，所有安全事故的全部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2)如设计变更，变更估价参照专用条款 10.4 执行。

(3) 本项目多余土方外运，由承包人自行解决，其费用列入报价。

(4)本项目施工时对既有综合管线、民居、化粪池等，必须确保安全，其保护费用由承包人自理，费用列入报价。

(5)材料和设备供应：

①材料设备采购应根据招标文件、设计技术文件和国家有关规定的具体要求进行采购，所有材料应选用中高档以上品牌或知名厂家生产，所有材料均应有合格证和质保书、符合施工图纸、规范、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并且须经发包人委托的监理单位或具有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检测合格后才能使用。当承包人选定的材料质量达不到预期质量目标要求时，发包人保留更换的权利。若使用劣质材料施工，一经发现，发包人或监理有权制止使用，甚至停工，返工或中止合同。无论发包人及监理是否发现和制止，由于使用劣质材料施工后所引起的一切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负。

②无价材料采购前其质量、价格、产地、规格等需事先征得招标方的认可或签证同意；

③发包人招标时如有推荐材料/设备品牌的，承包人需从发包人推荐的品牌中选取一个或选用能提供同等档次证明的品牌填入投标文件主材表备注栏中。

(6)质量保证:

工程竣工后经质监部门核验, 不能达到承诺的质量等级的, 作违约论处, 扣除其履约保证金中的全部施工质量履约保证金。

(7)施工用水用电:

施工用水、用电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项目中综合报价, 结算时不作调整, 工程施工用电用水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承包人应考虑自备发电设备和临时蓄水池, 以防止施工过程中的临时停电和停水对工程进度和质量等的影响, 费用包含在相关措施费中, 否则做优惠处理。

(8)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处理好与周边的各种关系如在施工过程中与居民发生纠纷, 自行与当地社区进行协商解决。

(9)承包人必须保证施工过程所提出的签证内容是合法的、真实的, 并不由于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的确认而免除承包人的责任。

(10)工程竣工结算总造价应控制在政府有关部门已批复的概算内, 否则财政部门不予支付。

(11)承包人施工现场所有临设每间房间仅允许设置一个插座, 其余均使用 USB 接口, 防止不规范用电引起消防隐患。如发现承包人私自接电、不规范用电, 每次处以罚款 2000-5000 元。

(12)承包人应在临设区域合理设置电瓶车集中充电点, 禁止电瓶车随意在工地现场充电, 引发消防隐患, 涉及费用在承包人的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4: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5: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杭州市源清中学

承包人（全称）：杭州圆源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保修承包施工范围内所有完工工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绿化项目：园林绿化养护期一年，其他工程内容保修期为一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上城区鑫运时代金座5幢10楼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571-86902319

传 真:

开户银行: 杭州银行九堡支行

账 号: 3301040160004982891

邮政编码: 310019

附件 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员				
施工员				
资料员				
材料员				
专职安全生产 管理人员				
其他人员				

附件 4: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
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
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
向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
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年月日:

